

# 派系與黨國：國民黨政權遷臺初期 的 CC 系及其政治適應，1949—1950

王良卿

輔仁歷史學報第十六期抽印本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印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出版

# 派系與黨國：國民黨政權遷臺初期 的 CC 系及其政治適應，1949—1950\*

—王良卿—\*\*

## 中文摘要

統治者的地位與統治效度，必須透過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個人贊同、集體規範、法律等協調性行動，才能得到證明。任何脫逸控制，或者缺乏諒解的不協調行動，都可能導致統治合法性的削減。在國民黨政權遷台之初的非常時期，黨內派系的政治適應，能否與領導人、黨國機器之間，採取互為協調的，或者達致互為諒解的行動，從而有力的支撐起亟需證明的統治合法性，這可能才是攸關國民黨派系、政權生命的要旨之一。本文試從 CC 系、蔣介石、黨國體制之間能否達成協調或者諒解性行動這一角度出發，旨就 CC 系在國民黨政權遷臺初期的政治適應，做出相關陳述與評價。同時，也將針對改造運動所開展的黜退政治提出

\* 收稿日期：2005 年 3 月 8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5 年 5 月 22 日。

\*\*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部分解釋。

關鍵詞：合法性 CC 系 陳立夫 蔣介石 中國國民黨

## Faction and Party-State: The CC Clique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Kuomintang's Regime When It Moved to Taiwan, 1949-1950

Liang-ching Wa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sets ou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cussing what actions could be taken between the CC clique, Chiang Kai-shek, and the party-state regime to reach coordination and forgiveness. This article tries to evaluate the political adjustment of the CC clique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Kuomintang's regime when it moved to Taiwan. It will also discuss and explain the politics of expulsion developed from the gai-zao campaign.

**Key words** : legitimacy, CC clique, Chen Li-fu, Chiang Kai-shek, Kuomintang

---

\* Ph.D.,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派系與黨國：國民黨政權遷臺初期的 CC系及其政治適應，1949—1950

—王良卿—

- 一、前言
- 二、忠誠與疏離：限期抵臺令
- 三、中央海外部副部長易人事件
- 四、CC新解？：閣揆提名風波
- 五、合作政治的消殞：立院授權案
- 六、以整肅人事做為改造的祭旗
- 七、朝向黜退「某一派系」之路
- 八、結語：合法性與政治責任

### 一、前言

無論是致力戰後臺灣史的學術工作者，或是學界研究視野下的歷史人物，經常都會以一種責任歸屬化的思維，解釋1950年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改造運動裡的人事結構變化，也就是把黨務改造建立在

某種政治道德的事實效果與論述基礎上，指出國民黨藉由人事清洗，逐退那些應該要為最終導致1949年「黨國」災難而負起政治責任的個人與勢力。普遍的意見認為，陳立夫及其CC系既然是國民黨中國時期的黨組織事務主要代理集團，理當要為黨務與宗派主義失控的惡果承擔過失。<sup>1</sup>追本溯源，其實這種指控早在國民黨政權在中國大陸尚能執行有效統治之際就已出現，爾後尤其隨著南京政權的職能表現在國共內戰期間愈見下滑而更見普遍。到了1950年夏天，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在臺灣「斷然決策」實施改造之後，國民黨中央與政府部門終於在國際宣傳當中，強調了黜退CC系之舉（expulsion）坐落於改造運動中的特殊意義。

但是相關的責任歸屬化思維無法清楚回答下列問題：一、指控CC系政治責任的內外淵源既久，為何非得等到國民黨失去中國大陸的統治地位後，始有黜退行動？二、嚴格檢視，CC系並未全盤掌控大陸時期的黨機器，只是相對意義下的主要代理人罷了。除非漠視這個細緻的事實，否則當1950年夏天，蔣介石仍舊猛烈批評黨內廣泛的麻木、傾軋現狀之際，何以某些共享黨國資源的大派系，沒有在改造運動中同樣遭遇政治清洗的厄運？換言之，為什麼改造運動只是個「選擇性的宗派清洗運動」？事實上，兩個問題共同指向了國民黨遷臺政權被迫面對的一個特殊情境，即「合法性（legitimacy）」的統治地位與效度問題。就甫經黨國巨變，費力移植了黨國體系到臺灣的蔣介石與國民黨政權而言，此刻對於「合法性」的踐履與證明，可能比起以往任何一個艱困時期都要來得更為重要。職是之故，追訴一個特定對象的政治責任（而非可能導致黨基徹底潰解的全面清洗），遂被想像成爲建構政權道德合法性的必要手段。

<sup>1</sup> 關於CC系及與民國政治的關係，參見：李海生、張敏，《民國兩兄弟：陳果夫與陳立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范小方，《二陳和CC》（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合法性」不僅是對於統治地位的法律面承認。近代開啓「合法性」討論的韋伯（Max Weber）早已提醒人們注意到制度合法性的信念、制度自我辯護的潛力，以及它的實際效用。接著，根據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作為代表的一種論述傳統，「合法性」更是一種價值要求，用以指涉人們對於統治地位的確認和服從。統治制度的合法性，宜以被統治者的合法信仰作為衡量標準，這就涉及人們對於國家結構、活動方式、政治決斷，和對於政治領導人素質的信任。<sup>2</sup>循著上述思路，筆者在這裡倚重法國學者讓—馬克·夸克（Jean-Marc Coicaud）的論點：「合法性」是針對被統治者與統治者關係的評價，這種關係評價是政治權力者和其遵從者證明自身合法性的過程，是對統治權力的認可。至於這種認可，主要是建立在個人贊同、集體價值規範、法律等條件上頭。

從廣義的觀點而言，權利的意思在於確定每個個體的合法份額。任何權利都和義務相對應，亦即涉及尊重、交換等協調行動，以便建立一種諒解的互利機制。在互利機制裡頭，「個人贊同」扮演決定性的角色。一項權利，如果沒有任何人承認它的有效性，那麼就不具備真正意義上的權利特性。再者，合法性需要人們對於「集體價值規範」的重視。統治者與處在服從地位的人，究竟應該將何種價值作為推動政治的目標，雙方應該就這一點達成共識，俾便確保共同體的凝聚和延續。最後，儘管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存在不對稱的指揮關係，但「法律」使這種關

<sup>2</sup> 這就將「合法性」與「合法的」（legitimate）二詞分開看待了。「合法的」這一古老的辭彙被用來指明那些合乎法律的東西，亦即與法律相一致的東西。即使在「合法性」一詞首出的中世紀文獻裡，詞義仍然保留著「與法律相一致」這個概念。韋伯是近代開啓「合法性」討論的主要代表人物。參見讓—馬克·夸克（Jean-Marc Coicaud）著，佟心平、王遠飛譯，《合法性與政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頁 24-36；尤爾根·哈伯瑪斯著，陳學明譯，《合法性危機》（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126-135；潘小娟、張辰龍主編，《當代西方政治學新詞典》（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頁 149-150。

係得以穩定。然而法律唯有源自社會同一性的價值建構，它才能被認為是合法的；法律的表述也應該以一種可信的方式（例如程序正義）促進社會價值的實現，否則價值本身將失去信譽，並且難能實現。<sup>3</sup>

統治地位與效度，必須透過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個人贊同、集體規範、法律等協調性行動，始能得到證明。在政治生活當中，任何脫逸控制，或者缺乏諒解的不協調行動，都可能導致「合法性」的削減。在國民黨政權遷臺之初的非常時期，黨內派系的政治適應，能否與領導人、黨國機器採取協調性的，或者達致諒解性的行動（反向亦然，這是一體兩面的），從而有力的支撐起統治合法性，這可能才是攸關派系、統治者以及黨國政治生命的要旨。本於上述認識，本文即採取個案體例，試從 CC 系、蔣介石、黨國體制之間能否達成協調行動或者諒解這一角度出發，旨就 CC 系在國民黨政權遷臺至改造前的政治適應，做出相關陳述與評價。同時，也將針對改造運動所開展的黜退行動，提供部分解釋。基本上，上述兩項題旨具有若干重要關聯。

## 二、忠誠與疏離：限期抵臺令

隨著 1949 年 12 月 8 日的遷都決議，臺北正式成為國民黨主控下的中央政府所在地。根據年底的一份國民黨內部調查資料，刻正置身臺灣的中央執行常務委員計三十五名，中央監察常務委員計十二名。這意味著，當時尚有十七名中央執行常務委員、六名中央監察常務委員不在此地。<sup>4</sup>這些沒有隨同國民黨政權前赴臺灣的中常委，如果不是選擇留在中

<sup>3</sup> 更多的討論，見讓—馬克·夸克為《合法性與政治》中譯本寫的序文，以及原著引言、第一章。

<sup>4</sup> 〈在台中央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名單等〉，1949 年 12 月 27 日，毛筆原件，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會議紀錄檔案（以下縮寫為【黨：會議】），6.41/212。這份名單仍有瑕疵，例如列入在台中央監察常務委員名單的程天放，當時仍在美

國大陸，便是基於各類因素置身海外。對於後者而言，多數人面臨的政治尷尬是：在仍然負有高級黨職的身分下，如何對自己缺席「黨國革命事業」做出合理解釋。至於蔣介石與國民黨中央，則必須審慎防杜高級幹部未能到台執事所可能牽動的象徵效應，特別是考慮到：如何剔除政治忠誠度不足以增益共同體凝聚和延續的政治疏離分子。

事實上，〈非常時期管制出國人員要點〉一案，正是國民黨中央承接自蔣介石限期清理黨政疏離分子的本意，配合祭出的政策。蔣介石的清理芻議起於 1950 年初，中經總裁辦公室研討；蔣恢復總統職位以後，將成形的管制草案提交中常會討論，嗣經常會推定委員予以修正補充後，於 3 月 23 日獲得通過。所謂「限期清理」，在黨部人事方面，意指凡是未經國民黨中央或政府派遣而滯留海外的中央常務委員，按滯留地區的不同，將被分別要求依期抵達臺灣：置身香港、澳門者，限期兩周；港澳以外者，限期兩月。逾期不至者，經中常會決議，即取消該員的中常委資格。本諸相同的清理精神，這份管制要點也要求政府部門針對滯留海外的公務員，發出與中常委所受極為相似的限期抵臺令，逾期者，一律免職。除此之外，根據蔣介石的指示，管制要點也另行試圖嚴格管制臺灣島內官民的出國申請事宜。<sup>5</sup>

國民黨中央遷臺之後，秘書長鄭彥棻數度以個人名義致函滯留海外

的中常委，敦促「來台相共」。<sup>6</sup>管制要點通過後，國民黨中央用專函方式將限期到臺的訊息告知了這些遠適海外的黨菁英，隨後並代致赴臺入境證。儘管如此，即以委身港澳地區的中常委為例，專函郵遞過程與實際到手時間的無端耗費，使得短促的兩周期限益發顯得有欠敬意。<sup>7</sup>不過，真正讓所有遠颺海外的中常委考慮是否前往臺灣的因素，多半在於各自有別於中央的政治態度、對於臺灣安全的薄弱信心，以及現實的個人利害考量。大抵基於上述因素，這些中常委在國民黨中國翻覆的鉅變之下，沒有選擇「來台相共」。當蔣介石在 1950 年春天要求這些高層成員作出政治抉擇之際，事涉尷尬的上述公私因素並未消失。

除了王啓江之外，沒有任何一位中常委在規定期限內束裝赴臺。寓居香港的黃宇人，厭黨之餘，根本不理會國民黨中央的催促；多數的回應者則是用一紙簡短復函，訴諸健康、私人理由，禮貌的請求辭卸中常委職務，或請求給假。<sup>8</sup>旅居加拿大的潘公展與美國的賴璉，雖然同樣請求國民黨中央准予辭職或給假（賴璉甚至一體聲明辭去中央海外部副部長職位），但是 CC 系這「唯二」滯留海外的中常委，卻不憚其詳的在信中一再申辯自己刻正從事海外工作，這就和其他中常委所持的形式化理由極為不同。管制要點要求即行抵臺一事，顯然讓這兩個自認仍然續替國民黨戮力從公的中常委牢騷滿腹。<sup>9</sup>

國，並未立即前往臺灣。

<sup>5</sup> 管制要點全文見〈非常時期管制出國人員要點〉，1950 年 3 月 23 日，油印件，【黨：會議】6.41/286.2。管制要點是蔣介石清理與管制心態下的產物，詳見〈蔣中正指示黃少谷擬提中央常會建議公務員等留居香港外國研討後再決〉，1950 年 1 月 31 日，毛筆原稿，數位影像，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以下縮寫為【國：蔣中正】），籌筆，戡亂時期，第 15 冊，目次號：5；〈蔣中正致黃少谷手稿錄底〉，1950 年 1 月 31 日，鉛筆抄件，【國：蔣中正】特交檔案，一般資料（1950 年），第 340 冊，編號：39000008；第 227 次會議，1950 年 3 月 9 日，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以下縮寫為《六屆中常會紀錄》）》（臺北，民國 43 年），頁 891。

<sup>6</sup> 在管制要點通過之前，鄭彥棻至少在 1950 年 1 與 2 月份，兩度致函這些中常委。參見〈鄭彥棻致在港中央常委函〉，1950 年 2 月，毛筆稿件，【黨：會議】6.41/218。

<sup>7</sup> 參見鄭彥棻，〈管制出國人員要點遵辦經過情形報告〉，1950 年 4 月 17 日，鋼筆抄件，【黨：會議】6.3/235.5；〈孫科致中秘處函〉，1950 年 4 月 7 日，毛筆原件，【黨：會議】6.3/235.10。

<sup>8</sup> 這些滯留海外中常委回應黨中央的詳情，見第 230，234 次會議，1950 年 4 月 20 日，6 月 8 日，《六屆中常會紀錄》，頁 904-905，915-916；〈孫科致中秘處函〉，1950 年 4 月 7 日；鄭彥棻，〈管制出國人員要點遵辦經過情形報告〉，1950 年 4 月 17 日；〈宋子文上蔣總裁呈〉，1950 年 5 月 10 日，鋼筆原件，【黨：會議】6.3/239.5。

<sup>9</sup> 詳見〈潘公展致中常會函〉，1950 年 3 月 29 日，鋼筆原件；〈潘公展致鄭彥棻轉呈

潘公展與賴璉各自三度致函中常會的同事。潘公展寄出兩封請求續假的信函未得肯定結果之後，只能絕望的在第三封信裡請辭中常委職務，說道：「與其閒居國內無所貢獻，不若繼留海外續為宣傳工作而努力。」<sup>10</sup>賴璉則是早在第一封信就已請辭中常委與中央海外部副部長二職。不過，語氣倨亢，直有孤憤盈紙之感的賴璉，也在後續的信函當中提醒國民黨，他在近兩年前的「出國進修」係簽請總裁核准，並向中常會請假在案。函中，賴璉自畫文句底線以資強調，邇來他既沒有因為軍事失利而動搖信心，更未因環境惡劣而懈怠工作，「如尚有公道是非，似不能隨意稱為無故出國或放棄黨員責任。」<sup>11</sup>

如果考慮到賴璉在 1948 年夏天以立法委員身分猛烈抨擊行憲首任行政院長翁文灝，導致蔣介石（翁的權力實質來源）不諒，遂以赴美進修、宣慰僑胞等名義，暫時擱下黨政職位，被迫去國，那麼賴璉的孤憤似乎早有淵源可尋。<sup>12</sup>1949 年夏天，賴璉在美國聯合于斌、曾琦發起超黨派的

救亡運動，組織「民主自由聯盟」，寄望以反共、團結之姿，「搶救民國」，並且爭取國際輿論同情。儘管該聯盟呼籲美國政府與國會正視援助自由中國的重要性，不過主事者賴璉的率直行徑仍然不為蔣介石所諒。多黨派華人在新大陸的政治結合，可能讓沒有置喙餘地的蔣介石感到疑慮，同時也讓賴璉陷於尷尬的不利地位：例如在香港與臺北兩個地方，就逐漸傳出賴璉「勾結異黨」、圖謀成立新黨的耳語。<sup>13</sup>

### 三、中央海外部副部長易人事件

1949 至 1950 年初，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在美醞釀籌組「中國自由黨」，王世杰、雷震等人則在臺灣相應擘畫一個跨黨派的「自由中國同盟」。兩個以扭轉國家乾坤自期的政治組織最終雖未面世，但籌議階段均能得到蔣介石某種程度的贊許。與此相較，賴璉的民主自由聯盟，顯然未能博得蔣均一部份的同情。無論如何，原本構想由胡適領銜號召的「中國自由黨」與「自由中國同盟」，並不諱言支持蔣介石與國民黨政權；同時，蔣介石理當不會忘記，國共內戰期間，曾經親自鼓勵胡適出面組黨

中常會函》，1950 年 4 月 4 日，鋼筆原件；〈潘公展致中常會函〉，1950 年 5 月 7 日，毛筆原件。以上均見【黨：會議】6.3/239.3。〈賴璉致中常會函〉，計三件：1950 年 5 月 1 日，毛筆原件；1950 年 5 月 2 日，鋼筆原件；1950 年 5 月 7 日，鋼筆原件。以上均見【黨：會議】6.3/239.2。並參見「余井塘發言」，1950 年 5 月 11 日，〈六屆中常會第二三二次會議紀錄摘要〉，複寫件，【黨：會議】6.3/237.1。

<sup>10</sup> 〈潘公展致中常會函〉，1950 年 5 月 7 日。

<sup>11</sup> 〈賴璉致中常會函〉，1950 年 5 月 2 日。

<sup>12</sup> 行憲首任行政院長翁文灝及其內閣幾乎得不到立法院的廣泛支持。1948 年夏天，當蔣介石得知立法委員，特別是賴璉、蕭錚等人對翁文灝施以體無完膚式的激烈質詢後，立即召來陳果夫，斥責其幹部「徒貽反對者所快，為共匪造機會，使我黨自趨滅亡」，並要求注意約束。陳果夫則答以久不問政，亦不管黨，約束應透過組織部、總裁，何況立委發言，誰能干涉。「事略稿本」，1948 年 6 月 12 日條，【國：蔣中正】；東方麗，〈翁內閣短命無疑〉，《新聞天地》，第 42 期（上海，民國 37 年 6 月 16 日），頁 3-4；李發源，〈翁文灝立院受審〉，《新聞天地》，第 43 期（上海，民國 37 年 7 月 1 日），頁 1-3。陳果夫話語鏗鏘，蔣介石無可奈何，不過陳的派系同僚就沒有這麼幸運了，賴璉被迫出國。經陳布雷奔走協調，賴璉派赴美國宣慰僑胞，並援引抗戰時期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長出國進修一案仍然保留的資格，於 1948

年 7 月首途赴美。〈賴璉上中秘處函〉，1948 年 7 月 21 日，毛筆原件，【黨：會議】6.3/159.12；〈蘇德用、梁超調查結果〉，1950 年 6 月 5 日，毛筆、鋼筆稿件，與〈查賴副部長璉出國報告件〉，鉛筆便條，均見【黨：會議】6.41/286.12；〈賴璉致中常會函〉，1950 年 5 月 2 日；〈自述往事答客問〉，賴景瑚，《煙雲思往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 69 年），頁 380-381；沈雲龍，〈敬悼賴景瑚先生〉，《傳記文學》，第 43 卷第 3 期（臺北，民國 72 年 9 月），頁 14；趙克森，〈賴景瑚先生的一生〉，《傳記文學》，第 43 卷第 4 期（臺北，民國 72 年 10 月），頁 134。

<sup>13</sup> 賴璉指這些批評者為「造謠中傷者」：〈憶曾琦先生——記一九四九年在美組織「民主自由聯盟」的經過〉，《煙雲思往錄》，頁 280-281。又：沈雲龍，〈敬悼賴景瑚先生〉，頁 15；趙克森，〈賴景瑚先生的一生〉，頁 134。關於民主自由聯盟：賴景瑚，〈憶曾琦先生〉，頁 273-286；臺北《中央日報》，1949 年 7 月 19 日；〈賴璉致中常會函〉，1950 年 5 月 2 日。該聯盟成員來自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美國民主、共和兩黨華裔黨員，與中美兩國無黨派人士。

這樁陳年往事。除此之外，無論是蔣廷黻規畫的「中國自由黨」，或是王世杰等人構想的「自由中國同盟」，蔣介石及其幕僚對於這些宏大的政治試驗總是能夠與聞，並成為某種程度的參與者。<sup>14</sup>不過賴璉似乎無從分享這些親善的政治背景，反而囿於或多或少的隔膜，使得一些不利於當事人的謠言，逐漸摧毀了當事人與臺北層峰之間的有限信任。

賴璉的行止不為層峰所諒，臺北耳語乘間浸潤，這才是賴璉假借管制要點宣洩孤憤的真實背景。在賴璉寫給中常會的第三封信裡，指陳臺北政界詬責他有違職守的傳聞，自信在美工作已善盡最大努力，「事實勝於雄辯，似無再加申述之必要」，於是繼第一封關於管制要點的答覆信後，再度請辭中央海外部副部長職務。<sup>15</sup>然而早在賴璉首封復函送抵國民黨中央前兩個星期，蔣介石就以賴璉「出國已久」為由，交代秘書長鄭彥棻提報中常會，望由李樸生接充海外部副部長。5月11日，國民黨中央仍未收到賴璉對於先前管制要點專函的任何回音，可是總裁交議的人事異動案，已經排上了這天的常會討論議程。<sup>16</sup>

如果蔣介石出席中常會，那麼總是由他擔任會議主席的。不過這一

<sup>14</sup> 1949年夏天，蔣廷黻在美打算籌組「中國自由黨」，受胡適、顧維鈞、陳之邁等人支持。根據一些在美人士的理解，蔣廷黻此刻籌組新黨的主要目的，在於製造一個有力的兩黨機制，通過相關改革措施扭轉國家乾坤，並且支援國民黨中國在聯合國大會裡刻正奮戰的合法代表權問題。然而，就公眾的一般認知而言，新黨的成立構想，似乎也在於迎合美國今後援助國民黨政權的前提態度。

<sup>15</sup> 〈賴璉致中常會函〉，1950年5月7日。

<sup>16</sup> 蔣介石在5月3日發給鄭彥棻這份人事交議案，〈總裁親筆簽署：希提報常會通過李樸生接充海外部副部長一職手令〉，1950年5月3日，毛筆原件，【黨：會議】6.41/325。賴璉對於黨中央管制要點專函的第一封答覆信寫於5月1日的紐約。他託請程天放將這封信轉致中常會，程天放則於5月17日致函鄭彥棻，請鄭將內附之賴函轉達中常會。此外，賴璉寫於5月2日的第二封致常會函，翌日於紐約付郵，信封所蓋的收信地郵戳則顯示為：台北，5月17日。因此，最快也要等到5月17日，國民黨中央黨部才可能收到賴璉對於管制要點的親自答覆，以及個人辭去常委與海外部副部長職務的聲明。

天，蔣中途離席了。白崇禧接下會場主持的位子。總裁的離席，似乎促使政治立場親賴璉的中常委，能夠更無顧慮的聲援他們受挫的在美同僚。十二名對本案發言的出席列席人員當中，計有十名 CC 系成員力挺賴璉，或持同情立場。<sup>17</sup>總體的發言意見認為，賴璉並非無故出國，以其在美戮力工作之辛勞，中央海外部無首之現狀不應拏問賴璉一人而罔顧同樣置身海外的部長陳慶雲與另一位副部長戴愧生。發言過程裡頭，「公道」、「是非」的詞彙及語意，一再成為 CC 系成員用來爭取同僚利益與正義的口頭護盾。前已提及，賴璉尚未送達黨中央的答覆信，正是以這些字眼力爭的。黨內會議場合素以情感橫溢見稱的張道藩，發出了語調尤為激昂，但符合派系成員集體心態的即席言論：

天下事要公道，不公道是不對的。海外部三個首長在國外，別的不問，單問在國外確實做苦工的。賴璉是在國外做工作，卻要免換他的職務，難道說他原來已經做的工作，是不對的嗎？我不反對海外部改革，但是要公道，不能不公道。賴璉沒有拿中央的錢，沒有拿海外部的錢而工作。這種工作，正是後來要去的人所要做的工作。我並非單為賴同志說話，三位部長都是好朋友，慶雲兄更熟識。但我總以為任何事要公道。這種做法，絕對不公道、不公道、不公道，一定要總裁明瞭全盤情形才好。<sup>18</sup>

<sup>17</sup> 十二名發言者是：程天放、張道藩、余井塘、谷正綱、洪蘭友、張默君、鄭彥棻、狄膺、蕭錚、姚大海、劉健群、王秉鈞，詳見〈六屆中常會第二三二次會議紀錄摘要〉。

<sup>18</sup> 「張道藩發言」，1950年5月11日，〈六屆中常會第二三二次會議紀錄摘要〉。1950年1至2月間，中央海外部長陳慶雲與一名副部長戴愧生，經由蔣介石同意，分赴美洲、南洋宣慰視察。〈陳慶雲呈蔣中正擬親赴海外各地視察宣慰僑胞約計五個月〉，1950年2月8日，毛筆原件，數位影像，【國：蔣中正】革命文獻，戡亂時期，第41冊，目次號：107；第227次會議，1950年3月9日，〈六屆中常會紀錄〉，頁891；〈蘇德用、梁超調查結果〉，1950年6月5日。

誼屬 CC 系的發言者深知賴璉在美的政治活動招致臺北高層的物議，他們再三申說賴璉確曾將這些活動具文報告中央，絕非暗懸自爲，同時，賴的工作也博得友黨領袖曾琦的稱道，成績有目共睹。由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大半年來輾轉搬遷大西南與臺灣，即使連秘書長鄭彥棻也不能肯定是否漏收了賴璉的報告，以致萌生隔膜。秘書長謹慎的建議在場者，在海外部三位首長返台之前，是否可以考慮著人暫時代理部務。不過，在會場氣氛一面倒向賴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白崇禧裁示，將當日發言意見送交總裁，並且候請總裁主持下次常會，再做決定。與會者同意白崇禧的裁決。<sup>19</sup>這就意味著，蔣介石以總裁身分交議的海外部副部長人事案，未能在 5 月 11 日的中常會過關。

觀察國民黨中央議事文化可以發現，儘管蔣介石親自交議的案子總是留有幹部某種程序上的討論空間，但是討論後的決議結果，可能更爲實際與重要。蔣介石相信，總裁交議案的順利通過，不啻保證了黨人意志的集中與服從，也才能確保黨內的秩序穩定，以及革命事業的福祉。本於這種認知，蔣甚至可能預先引導中常會某些討論案的決議走向。例如寫就於 3 月底的一份總裁手諭中，蔣就對鄭彥棻逐一交擬下次常會各項討論案的預設決議結果，內含兩項涉及黨紀、黨內忠誠的案子，以及蔣交議的一項人事案。六天後，蔣親自主持這場中常會。當天常會即使夠不上「行禮如儀」的負面評價，至少在最終形諸書面的官方紀錄上，各項討論案的決議字眼，與日前蔣的提示完全一致。<sup>20</sup>

單一手諭不能充分證明蔣介石預籌常會決議的行爲是否出於長久以來的積習，不過至少在相當程度上，這份手諭可以體現蔣伸張領導意志

<sup>19</sup> 〈六屆中常會第二三二次會議紀錄摘要〉。

<sup>20</sup> 蔣介石預籌的決議字眼爲「照審查意見通過」、「照案執行」、「通過」，隨後中常會的決議文句無一字更易。〈谷正綱同志爲中央軍隊黨務改造指導委員會委員等三案〉，1950 年 3 月 31 日，鋼筆原件，【黨：會議】6.3/234.13；〈六屆中常會第二九次會議紀錄〉，1950 年 4 月 6 日，毛筆及油印件，【黨：會議】6.3/234.1。

的某種掌控欲望。考諸四年前革新運動分子對於總裁過度干預黨內議事機制的抱怨，常會職能遭受總裁特權的侵蝕，同樣遠非一日之寒。依此觀察，5 月 11 日的中央海外部人事交議案，未在蔣介石提早離席的常會裡順利通過，顯而易見的，這是因爲與會人士基於庇護派系同僚的動機，格外激起他們的權能意識了。

11 日的交議案未獲通過，蔣介石感受殊深。接著，他不失技巧的等候賴璉復函（即辭職信）送抵中央黨部之後，以手諭方式立即照准賴璉辭去海外部職務，並且二度以總裁身分向中常會交議李樸生繼任案。25 日（這天恰好也是國民黨中央要求那些滯留港澳以外之異地中常委返臺的最後限期），蔣介石親自主持常會。儘管如此，列爲當天常會討論事項第三案的海外部副部長人事交議案，仍然未獲與會者通過。<sup>21</sup>總裁的同一個案子兩度受阻。直到國民黨實施改造，並且重劃中央黨務部門之前，海外部這席副部長職位始終懸空。<sup>22</sup>

#### 四、CC 新解？：閣揆提名風波

1950 年 2 月 1 日，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程天放、前駐印度大使羅家倫連袂飛抵台北。五個月前，程天放奉派出席聯合國大會，當時國民黨政權尚能在廣州執行若干薄弱的偏安統治；兩年八個月前，羅家倫銜命

<sup>21</sup> 〈總裁親筆：賴璉辭職照准派李樸生同志繼任手令〉，1950 年 5 月 24 日（或稍前），毛筆原件，與〈六屆中常會第二三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1950 年 5 月 24 日，毛筆便條，均見【黨：會議】6.41/325。參見雷震日記，雷震，《第一個十年》，第 2 冊（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1950 年 7 月 21 日條，頁 149；第 233 次會議，1950 年 5 月 25 日，《六屆中常會紀錄》，頁 910-913。筆者尚未發現這次中常會的速紀錄或發言意見摘要。

<sup>22</sup> 李樸生在 8 月成爲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的副主任。該組掌理海外黨部之組織，與海外黨員之訓練，並指導其活動。改造運動結束之後，李樸生繼續擔任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副主任，直到 1969 年。

出使印度之際，國民黨政權甚至未到絕望關頭，仍然維持著相對統治優勢。隨著聯大閉會與印度承認中共政權，程、羅二人的政治任務相繼結束。兩人沒有隨波附從一些羈留海外者的觀望態度，或是自我放逐，而是選擇與舊政權同一生息。他們各自在美國、印度短暫勾留後，分別抵達菲律賓，並搭乘同一班機，飛赴臺灣。不過兩人下機後，程天放經歷了百餘名下屬與 CC 系同僚共同製造的熱情歡迎場面；與之對照，佇立現場迎接羅家倫的友人與外交部代表，顯得屈指可數。<sup>23</sup>

同一天，院址暫設臺北市中山堂的立法院，開始辦理遷臺後首次會期（即第一屆第五會期）的立法委員報到手續。<sup>24</sup>國民黨政權已經號召了四百名左右的立委投向臺灣，這個數字約占原有立委總額的半數或稍多。院長童冠賢早在廣州時期即已提出辭職書，爾後滯留港澳，副院長劉健群則以代理院長的身分繼續領導院務。新會期報到之前，在臺立委及公共輿論已經開始討論立法院長改選的可能性，甚至有以新會期最重要的課題視之者。若干立委對於改選是否將再點燃院內派系戰火表示深切憂慮，但的確已有幾個興致勃勃的委員展開了暖身動作。<sup>25</sup>這當頭，兼具立委身分的程天放適於立院報到首日抵臺。熟悉近年中樞政情與國民黨派系內爭的人士還記得，一年一個月前，程天放經 CC 系公推參選立院副院長，但是最終敗給黨中央提名人選劉健群的一幕紛爭。臺北機場的龐大歡迎場面與程天放抵臺的特殊時機，則喚起人們的記憶與聯想：似乎

<sup>23</sup> 臺北《中央日報》，1950年1月16日，2月1-2日；羅久芳註記，邵銘煌校讀，〈羅家倫先生日記——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九年〉，《近代中國》，第131期（臺北，民國88年6月），1950年2月1日條，頁161-162；王家瑩，《樂育菁莪——程天放傳》（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72年），頁145-146。

<sup>24</sup> 臺北《中央日報》，1950年2月1日。

<sup>25</sup> 邱星明，〈競選立法委員之群〉，《新聞天地》，第103期（香港：民國39年2月4日），頁10。參見邱星明，〈現在不能開玩笑了〉，《新聞天地》，第100期（香港：民國39年1月14日），頁7。

CC 系有意藉此排場突顯程天放，以資展現他們問鼎立法院長的雄心。<sup>26</sup>

儘管程天放在機場面對記者詢問時，否認打算競選立法院長，不過接機者的陣仗足以顯示，CC 系已經逐漸展現他們的政治參與和政治動員的能量。更重要的是，像接機這類的日常儀式，有助於凝聚派系向心力，以及休戚與共的集體意識。<sup>27</sup>CC 系移植臺灣之後，活動力並未稍歇。透過人事介入，以便將他們的成員安插進入有利政治位置的傳聞屢見不鮮，這特別招致了對於該派系本無好感者——包括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在內——的不滿。<sup>28</sup>立院開始受理報到的兩三天後，陳立夫即約請四十餘名立委夜赴草山聚談，他公開宣洩數年以來自認受到的委屈，包括代人分擔黨內一切過失責任，或者同志誤解他的態度過於消極等等。這名 CC 系首腦表示，與其為人所不諒，動輒得咎，不如改變今後態度，重新積極

<sup>26</sup> 1948年12月，程天放與劉健群就立法院副院長一職的競爭，詳見羅俊強，〈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之研究（1948—194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9年6月），頁113-118；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1938—1949）〉（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87年），頁381-383。羅家倫對於機場迎程陣容的熱烈景況，評以「盛極一時」，並指出接機者的動機：「蓋準備其競選立法院院長也。」〈羅家倫先生日記〉，1950年2月1日條，頁162。

<sup>27</sup> 程天放否認要競選立法院長，見臺北《中央日報》，1950年2月2日。關於儀式具有超越具體場合的意義，參見保羅·康納頓（Paul Connerton）著，納日碧力戈譯，〈社會如何記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50。

<sup>28</sup> 例如中國油輪公司總經理李允成涉嫌投共被捕後，陳立夫推薦 CC 系立委周厚鈞接替李允成留下的職位，但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對此人事案頗表不諒，周厚鈞並未到差。按，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下設航務委員會，經管相關事務。臺北《中央日報》，1950年1月7日；雷震，《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1月6日條，頁9；邱星明，〈陳立夫躍躍欲試〉，《新聞天地》，第105期（香港：民國39年2月18日），頁15。陳誠曾訪雷震，語間提及 CC 搗亂，至感不滿，雷震則勸慰陳誠「忍辱負責」；《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1月3日條，頁5。又如吳國楨接掌臺灣省政府之後的省府人事改組，政界盛傳陳立夫干預甚深，陳立夫則一貫否認。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10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0年），1950年1月13-14，22日條，頁7-8、10-11；邱星明，〈陳立夫躍躍欲試〉，頁15。

活動。與會者對於陳立夫的公開談話表示歡迎。<sup>29</sup>

陳立夫也在這場形式輕鬆的夜談場合中，一再抱怨有人乘間挑撥他與陳誠的關係。不過，隨著蔣介石打算喚回自己在政府體制內的合法支配角色，並於3月1日果斷恢復總統職位一事，CC與陳誠的緊張關係迅即反映在接踵而至的新任行政院長人事案當中。CC系成員對於蔣介石屬意由陳誠繼閻錫山之後出掌政院一事，抱持極端保留的態度。即使是蔣一向畀予信任的谷正綱，同樣認為以陳誠的軍職背景，恐有對外觀感不佳與將來執事或滋旁驚的疑慮。一些人鑒於陳誠的個性失於剛躁褊狹，也認為並非適當人選。在國民黨內部，這些異議與保留的態度非僅CC持有，例如張群、雷震等人的初期見解，幾乎也同上述看法毫無二致；吳國楨聽聞陳誠將掌政院，甚至曾向蔣介石力辭臺灣省主席職務。即使像傅斯年這些知識分子與中國民主社會黨蔣勻田、中國青年黨陳啓天等人，同樣咸稱陳誠不宜。包括一些立委在內的政治圈人士，對於陳誠提名案能否獲得甫經開議的立法院同意，由是表示悲觀。<sup>30</sup>

陳誠表示他的出馬全係蔣介石再三力促，甚且迫令接受所致，實感

<sup>29</sup> 邱星明，〈陳立夫躍躍欲試〉，頁15。作者指夜談當天是2月3日，不過根據文中所述「星期六」以及與會者討論當天《中央日報》內容的兩件訊息判斷，應係4日之誤。

<sup>30</sup> 詳見雷震、徐永昌、蔣介石日記。雷震，《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2月26-28日，3月1-2，4日條，頁49-50，52，54；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10冊，1950年2月28日，3月1日條，頁27-28；秦孝儀總編纂，李雲漢、呂芳上、劉維開、邵銘煌編輯小組，《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臺北：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民國91年），1950年3月4，6日繫事，頁60，62。決意辭職的行政院長閻錫山與其政治夥伴甚至為陳誠一旦未能通過立院同意，預籌轉圜辦法。見閻錫山日記：閻伯川先生紀念會編，《閻伯川先生感想錄》（臺北：編者印行，民國86年），1950年3月6日條，頁429；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10冊，1950年3月6日條，頁32-33。關於蔣介石復行總統職權，與行政院長閻錫山辭職二事，詳見劉維開，〈蔣中正先生復行視事〉，《近代中國》，第135期（臺北，民國89年2月），頁16-33。立法院第一屆第五會期於2月24日開議。

惶恐。<sup>31</sup>然而陳誠針對閣揆同意案的政治動員與疏通手段，心態與作為之積極，卻也讓自己蒙上「官癩甚大」、動作「殊為創舉」等批評。<sup>32</sup>黨內外對於新閣揆人選的異議聲音，即使不能算是語調一致、嚴峻無解的壓力（立法院內，陳誠至少還有出身黃埔系、復興社、三青團的立委可資憑藉），但是龐大的雜音，肯定形成了陳誠與蔣介石的困擾。其中，CC系成員以其態度之激越、言行之不技術，愈發催使兩名煩悶的當事人轉成情緒化的反應。3月4日，蔣介石約請若干中常委午飯，組織部長谷正鼎對蔣傳達一些人主張採用假投票辦法以偵知黨籍立委的人選意向。谷正鼎的話讓蔣想起行憲首任閣揆提名難產的往事。蔣盛怒回道，這次如再採取假投票，個人即使再度下野亦在所不惜。<sup>33</sup>

當天下午的中常委暨非常委員會委員談話會中，至少有五名CC系分

<sup>31</sup> 陳誠對徐永昌、閻錫山所言。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10冊，1950年3月5日條，頁30；閻伯川先生紀念會編，《閻伯川先生感想錄》，1950年3月6日條，頁428。

<sup>32</sup> 在蔣介石正式復職之前，陳誠曾委請傅斯年敦勸閣揆另一熱門人選王世杰出馬；雷震，《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2月28日條，頁50。但是就在同一期間，閻錫山方面則聽聞陳誠已然語人即將出任新任閣揆，並且刻就新閣部會人事鎖定人選展開徵詢作業。根據親閻錫山的行政院秘書長賈景德所獲轉手消息，陳誠甚至還對未來行政院部門精簡的事情表示了極為具體的看法。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10冊，1950年2月28日條，頁27。陳誠的積極態度，亦見於他能控制的報紙：〈選擇與需要——論新閣揆人選問題〉，《臺灣新生報》，1950年3月6日，社論，以及敬視，〈論閣揆人選〉，同日刊載於同報。時人對此的批評，參見《徐永昌日記》，第10冊，1950年3月2，4日條，頁29-30；《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3月11日條，頁59。

<sup>33</sup> 蔣介石與谷正鼎的對答情節由谷正綱所透露。雷震，《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3月4日條，頁54。1948年，甫就職行憲第一任總統的蔣介石原屬意由張群出任行憲首任行政院長，但是不僅張群意願不高，即使若干立委也對此人事安排不敢苟同。5月21日，黨籍立委在中央黨部試行閣揆人選假投票，張群只獲得二成投票者的支持。此中，CC系實居反張主力，蔣介石忿指該系幹部倚恃假投票程序「玩弄手段」。「事略稿本」，1948年5月21，23日條，【國：蔣中正】；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頁379-380。

子，以陳誠的現役軍人身分與個人氣量為口實，公開質疑或表達反對之意。在場的蔣介石則以再度下野，再度警告。<sup>34</sup>翌日，陳誠向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恣意宣洩不滿，忿指陳立夫與 CC 系「努力反對，殊屬可惡」。<sup>35</sup>6 日上午，蔣介石在中山堂舉行的聯合紀念周當中，發表他自中國大陸丟失以來最為情感奔肆、語調悲痛的公開講話。蔣首揭他的「中華民國亡了」之說，並以「亡國之奴」自居，要求對「亡國之主」說幾句話。話鋒明顯針對前排的國大代表與立法、監察委員這類黨籍政治人物，內容實則指涉近日的閣揆人選風波。

蔣介石提醒他的黨人，今日大家處於死裡求生的狀態，退此一地，即無死所，他也沒有流亡國外的顏面。蔣以全體團結之義求諸在場者，對於同志仍然圖恃個人利害，相互攻訐的行為尤表痛心。語間，至於淚出。全場一、兩千名黨政幹部多有從之泣下者。一些黨政人士、新聞記者隨後在各自的日記與特稿當中，簡單有力的勾勒出「中山堂之哭」的奇特場面。<sup>36</sup>事實上，這幅畫面不只具有鮮明的場景意象，同時也表露了

<sup>34</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 10 冊，1950 年 3 月 5 日條，頁 30, 32。參見雷震，《第一個十年》，第 2 冊，1950 年 3 月 4 日條，頁 54；安今出，〈陳誠組閣插曲〉，《新聞天地》，第 109 期（香港：民國 39 年 3 月 18 日），頁 10。五名質疑或反對的 CC 系分子為：谷正綱、谷正鼎、李宗黃、蕭錚、邵華。

<sup>35</sup> 根據徐永昌的記載，陳誠甚至口出「其實制彼，祇要兩警察可」之驚人語。陳誠的忿語似非情緒失控，一時偶出。徐永昌描繪了陳誠「反復言之」的牢騷狀態，認為陳誠「對立夫大有不可終日之勢」。《徐永昌日記》，第 10 冊，1950 年 3 月 5 日條，頁 30。

<sup>36</sup> 詳見以下個人日記與記者的報導：〈羅家倫先生日記〉，1950 年 3 月 6 日條，頁 164；雷震，《第一個十年》，第 2 冊，1950 年 3 月 6 日條，頁 56；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 10 冊，1950 年 3 月 6 日條，頁 32；依川，〈中山堂之哭〉，《新聞天地》，第 109 期，頁 10；參見董顯光，《蔣總統傳》下冊（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 41 年），頁 566。關於蔣介石口中的中華民國亡國論，李敖、汪榮祖以蔣在 1950 年 3 月 13 日於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公開講話內容，作為蔣「自承亡國」的證據；汪榮祖、李敖，《蔣介石評傳》，下冊（臺北：商業周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792。事實上，在此一星期之前，蔣已在中山堂說過相同的話了。不過，

蔣介石意欲貫徹以領袖意志作為核心力量的黨內秩序主義，以及延續自中國大陸時期面對黨內爭端，慣常訴諸道德辭彙所採取的「說教者」模式。這個模式指的是：當總裁的決策無法周全的顧及每個派系的利益認知與需求的時候，關涉黨國休咎的道德辭彙，往往就成為總裁伸張指令的有力護盾。在這裡，「服從」，不只意味著對於領袖的政治輸誠，同時也是對於群體的無私奉獻，更是黨國命運的重要指標。

6 日上午過後，閣揆人選風波旋以一種矯揉的和解姿態急轉直下。中午，蔣介石約請吳國楨夫婦聚餐，敦勸取消辭意，強勉忍耐，與陳誠合作；同一時間，陳立夫與陳誠聯合約宴中常委，席上陳立夫聲明竭力支持陳誠組閣，陳誠則以謙遜的語調繼起發言。下午，蔣介石召集黨籍立委同在中山堂舉行談話會。在蔣重申早間講話的精神，期望聽取立委有關提名陳誠的意見後，包括六名 CC 系立委在內的十多個與會者先後發言。總體而論，發言者普遍呈現擁護總裁、支持陳誠的聲音，這顯示蔣介石本日的苦心孤詣沒有白費。儘管還是有些立委提到陳誠的氣度問題，但基本上並未以此大作文章，倒是陳誠早先受到非議的軍人背景，現在反而成為立委口中有關防衛臺灣與反攻大陸的可靠支點。傍晚，中常會舉行臨時會議，通過蔣介石交議的陳誠提名案。<sup>37</sup>

蔣的「自承亡國」，當然是鑒於國民黨人麻木現狀而起的一種道德激勸，是一種情感動機下的產物，自非法律性質的宣言。

<sup>37</sup> 秦孝儀總編纂，李雲漢、呂芳上、劉維開、邵銘煌編輯小組，《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9，1950 年 3 月 6 日繫事，頁 62-63；〈總裁提名陳誠為行政院院長之談話會發言紀要〉，1950 年 3 月 6 日，鉛筆原件，【黨：會議】6.41/229；臨時會議，1950 年 3 月 6 日，《六屆中常會紀錄》，頁 890；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 10 冊，1950 年 3 月 6 日條，頁 32；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蕭錚回憶錄》（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民國 69 年），頁 337；西門聖，〈行憲第五屆內閣誕生〉，《新聞天地》，第 109 期，頁 9。在下午的黨籍立委談話會裡，發言者基本呈現一片擁護聲。有一些立委稱譽陳誠的三七五減租，有人提到陳誠治理湖北的政績，以及 1949 年的金門、登步島大捷。六名發言的 CC 系立委是：段劍岷、黃強、侯紹文、侯庭督、吳望伋、廣祿。

7日，三百多名國民黨籍立法委員應陳立夫邀請，分兩批舉行午、晚宴，陳誠亦在座，宴會氣氛顯然頗為熱絡。早年具有黃埔資歷的CC系立委吳望伋代表致答詞的時候，戲以「白頭偕老」一語，祝福席上兩名白髮蒼蒼的「陳先生」合作無間。根據香港《新聞天地》周刊的報導，陳立夫在本日筵席裡宣稱：今後如果還有人提起“CC”，指的便是陳誠和陳立夫了。多年後，陳立夫與另一CC成員蕭錚則是追憶指稱，“CC”新解是陳誠在稍後另個飯局提出的。兩位憶述人並且將陳立夫日後遭黜離台，相當大程度的歸咎於陳誠這一番意氣風發，但實屬失言的笑談，認為招致了外間的誤解與層峰的疑慮。<sup>38</sup>

究竟是誰在哪個酬酢場合主動提出該項新解，似非緊要。“CC”新解的意義，在於彰顯了一種「合作政治」的機會：不僅是陳誠要為當下的閣揆同意案與來日的施政，預先挪移立法院內敵對派系的障礙性因素；另一方面，陳立夫及其派系也必須審慎思考，在蔣祭出非陳誠不可的姿態後，如何退一步尋求派系的相對最高利益。事實上，新任閣揆人選並未在8日下午立院行使同意權時遭遇過多阻力，陳誠最終獲得八成左右的支持率。如果考慮到CC系立委在院內粗占四成比例的現實，那麼陳誠確實是在立院行使同意權這件事上，拉攏了一些臨時性的盟友。<sup>39</sup>

<sup>38</sup> 吳望伋的「白頭偕老」戲語：吳望伋，《七十自述》（臺北：作者自印，民國63年），頁10。吳望伋以他的黃埔與黨務資歷，成為代表致答詞的絕佳人選。有趣的是，他和陳立夫、陳誠一樣，也是浙江人。《新聞天地》報導陳立夫對於“CC”的新解：西門聖，〈行憲第五屆內閣誕生〉，頁9；安今出，〈陳誠組閣插曲〉，頁10。值得注意的是，蕭錚在他的個人回憶錄當中指出，陳誠曾在就職行政院長（按：3月15日）之後不久，宴請協助當選組閣之同志二十餘人。當天在席的蕭錚憶稱：「伊即席謂以往人皆以CC稱果夫立夫二先生，今後則可代之以立夫兄與余。」同樣在座的陳立夫也在他的個人回憶錄中作出雷同的陳述。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338；陳立夫，《成敗之鑑——陳立夫回憶錄》（臺北：正中書局，民國83年），頁381-382。這樣一來，“CC”新解的提出者究竟是誰，也就出現了兩種版本。

<sup>39</sup> 《新聞天地》撰稿人指這時CC系在立法院內至少掌握一百五十張以上的選票：安

事結盟的果實接著落回CC這邊。陳立夫很快就為派系同僚爭取到新內閣的兩個重要位置：內政部長余井塘、教育部長程天放。一些黨政人士則以「妥協」、「合作」等字眼，評價「二陳」的最新關係。<sup>40</sup>

## 五、合作政治的消殞：立院授權案

新任行政院長陳誠在3月15日正式接篆到職。同日，總統令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即行撤銷，由行政院與國防部分別接管該署的政務、軍事部門。<sup>41</sup>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這類戰時駢枝機構的撤併時機，足以顯示「政隨人轉」的訊息。前任行政院長閻錫山前此短暫的治臺期間，即便不算是垂拱而治，政院職權也總是讓自成格局的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與台灣省政府（陳誠一度同時領導這兩個單位）多所分割。隨著陳誠正式執掌行政院院務，以及接收了本即由自己主持的長官公署業務，陳誠作為行政院長的權能幅度、集中化的企圖心，已然和其前任不可同日而語。在主事者擴張事權的心態之下，新任閣揆和若干部門之間的政治成見層累加深，這些部門既包括業務大體仍然自成格局的臺灣省政府，甚至也包括憲法明訂行政院的負責對象：立法院。<sup>42</sup>

今出，〈陳誠組閣插曲〉，頁10。梁肅戎指CC系在台立委長期維持著一百六、七十人：梁肅戎口述，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84年），頁78。8日下午，立法院發出、開出票數三八八張，有效票數三七六張，同意票數三〇六張。

<sup>40</sup> 蕭錚指出，8日下午立法院通過同意新任行政院長人選之後，陳誠立即在傍晚往訪陳立夫，徵詢其對行政院各部會人選意見。按照蕭錚的說法，余井塘與程天放的人事案即在這次的會晤中敲定。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338。關於陳誠與陳立夫就新閣人事的協商，參見雷震，《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3月11、15-16日條，頁59，62-63。羅家倫看到陳誠內閣人事名單後，認為陳誠「與西西密切合作矣」，〈羅家倫先生日記〉，1950年3月11日條，頁164。

<sup>41</sup> 臺北《中央日報》，1950年3月16日。

<sup>42</sup> 行政院長陳誠與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之間的政治成見與摩擦：裴斐、韋慕庭訪

國民黨政權自南京撤至廣州時，立法院以委員星散，不易湊足法定人數為由，曾有授權行政院長逕付執行的決定，實則藉此增強閣揆權力，用以對抗代總統李宗仁干預行政院。陳誠就任行政院長後，亟思援例要求立法院釋權，俾便強化政務效能。不過在蔣介石主持的一次內部會議中，陳立夫表示總統既已復職，行政院長仍以恪守範圍為宜。<sup>43</sup>5月31日，亦即立法院第五會期最後一天，以張慶楨為首的一批立委，經陳誠授意，於立院院會提出臨時動議，案稱：「為達成戡亂任務，使政府得迅赴事機起見，擬於本院休會期間，行政院對於須經立法程序之事項，得為權宜之處理，但須於復會時提請追認。」多數立委則是認為，行政院若有須經立法程序之事項，立法院大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解決，因此毋庸通過該項臨時動議。經付諸表決，終以一百六十四票對一百二十四票，保留張慶楨等人所提動議，實即未能通過。<sup>44</sup>立法院表決結果立即傳抵行政院，正在主持院務會議的陳誠聞訊至表憤怒。他將表決結果歸咎於CC系立委作梗，於是發出行政院長捨陳立夫外無人可以勝任之語，隨即離席。這天的行政院院會半途宣告散會，陳誠則向蔣介石提出辭職書。<sup>45</sup>

儘管陳誠在組閣前後曾與CC系建立某種短暫的妥協合作關係，但是經過立院授權風波，政治圈人士認為陳誠與陳立夫各自代表的團派、CC

問整理，吳修垣譯，《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131。

<sup>43</sup> 陳立夫，《成敗之鑑》，頁382；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339。

<sup>44</sup> 臺北《中央日報》，1950年6月1日；臺南《中華日報》，1950年6月1日；雷震，《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6月1-2日條，頁118-119；陳立夫，《成敗之鑑》，頁382。

<sup>45</sup> 雷震，《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6月1-2日條，頁118-119；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10冊，1950年6月15日條，頁65；秦孝儀總編纂，李雲漢、呂芳上、劉維開、邵銘煌編輯小組，《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1950年6月1日繫事，頁169；陳立夫，《成敗之鑑》，頁382；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339。

系勢力，「將因此而分裂」。陳立夫立即尋求黨政幹部居間代為緩頰。<sup>46</sup>不過，這名派系首腦面臨的政治尷尬猶未止於此境。稍早，蔣介石打算改選立法院長，意欲扶正該院代院長劉健群。就形式而言，團派劉健群的出線，具有促進行政、立法兩院間聯繫順暢的預期效果。不過陳立夫對於蔣的人事指示，報以消極的態度；CC系立委意氣亦甚，咸表抗拒。立法院長改選一事，至是暫擱，蔣介石與陳誠至為不悅。30日，蔣介石甚至有「從此了結不再與問黨事，大家等候共匪受俘，一一待斬可也」之語，並且自記：「國民黨再不可救藥矣，那知立夫不識大體，鬼崇至此，焉得而不敗亡耶。只恨自我用人不明，貽誤黨國罪莫大也。」<sup>47</sup>

立法院授權案受阻後一星期的6月7日，旨在「切實整頓，藉以杜絕浪費、增進功能」的〈調整國營事業機構方案〉「臨時」排上了行政院院會的討論議程，並且獲得通過。方案既是官方懷於國營事業經營不善而醞釀經時的「結構性產物」；它的提出時機，則似乎又是出於某種政治特殊刺激下的「即興反應」。國民黨政權因為喪失中國大陸的統治與市場，非常需要在臺灣重建一個足以自給的經濟體系，以維持額度龐大的財政需求，強化國家的職能。<sup>48</sup>然而作為贍養資源之一的國營事業機構（特

<sup>46</sup> 雷震，《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6月1-2日條，頁118-119。

<sup>47</sup> 秦孝儀總編纂，李雲漢、呂芳上、劉維開、邵銘煌編輯小組，《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1950年5月15，29-30日繫事，頁141，166-167；雷震，《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6月1-2日條，頁118-119；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339；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寫，《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358-360。根據雷震日記：為立法院長改選事宜，溝通立委意見的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說，陳立夫不願劉健群當選，故採取消極態度。陳立夫則向雷震抱怨，今日不應勉強急於改選，以免反增立委不快。又，劉健群在1950年12月始當選立法院長，參見趙自齊口述，遲景德、吳淑鳳訪問，吳淑鳳紀錄整理，《趙自齊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頁122-124。

<sup>48</sup> 國民黨政權面臨極為嚴重的財政拮据問題。年初，黨政高層官員認為國家財政已經深陷危機，深恐撐不過半年。換言之，情勢一旦持續惡化，那麼在人們擔憂的

別是一些自中國大陸移入臺灣的國營事業）回應這個目標的能力極為有限。人們指摘國營事業的種種弊端，例如或有業務停頓者，或有業務範圍與省營事業重疊者，或有主事者未見在臺者，或有人事浮濫者，或有揮霍無度，以公濟私，人稱「喪心病狂」者。在這個背景下，行政院의 調整方案遂被輿論視為政府邁向改革的重要表徵。<sup>49</sup>

調整方案針對七個國家金融機構，以及國營工礦交通貿易等十九個事業機構，逐一提示了大體整頓原則。其中，CC系直接掌控的兩家金融行庫，均遭到行政院給予實質裁撤的擬辦命運。第一、關於中國農民銀行：「該行機構裁撤，惟該行專營農業金融，並有商股關係，暫予保留名義，留置三數人保管財產，俟收復大陸，重新厘定金融體系，再決定改組辦法。」第二、關於中央合作金庫：「該庫業務與台灣省合作金庫重複，且人員多未來台，應予裁撤，財產併入中國農民銀行保管。」<sup>50</sup>值得注意的是，調整方案的提出時機與內容，以及「臨時」排上行政院院會議程所流露出的微妙訊息，頗為耐人尋味。政府發言人沈昌煥當即發表補充談話，聲明行政院長陳誠早在就任之初，就有決心整頓國營事業，整頓

海峽戰爭來臨之前，臺灣極有可能已被財政問題擊倒。

<sup>49</sup> 對於國營事業機構的批評，參見雷震，《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4月20日，24日，5月16日，22日條，頁88，92，106，111-112；〈裁併國家行局〉，臺南《中華日報》，1950年6月6日，社論；〈政府開始整頓公營事業〉，臺北《中央日報》，1950年6月9日，社論（二）；〈制度第一〉，臺北《中央日報》，1950年6月11日，社論。根據報載，四行二局一庫等中央金融機構的集體貪污情事，甚至在監察院中「引起極大之騷動」；臺南《中華日報》，1950年5月23日。國民黨政權重整國營事業的作為，特別是對於公營生產事業的整頓，詳見陳慈玉、陳思宇，〈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對公營事業的整頓（1949—1953）〉，《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449-488；陳思宇，〈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民國91年）。

<sup>50</sup> 臨時討論事項（一），〈行政院第135次會議〉，1950年6月7日，油印及毛筆原件，台第5冊，國史館藏，行政院會議紀錄檔案，目錄號：105-1，案卷號：005。

方案實則「熟籌已久」，至於改革的想法與整頓的原則，其實也在上個月分別向立法、監察委員報告過了。<sup>51</sup>

## 六、以整肅人事做為改造的祭旗

1950年的初夏，隨著海南島的戰事失利、舟山群島十五萬名國軍的大規模撤退，以及人們普遍猜測共軍將在某個不確定的時日掀起渡海攻勢，臺灣的公共空間遂在戰爭陰影的籠罩下，呈現一種既雜沓又低盪的凝結氣氛。然而官方基於戰事預期心理而廣泛炮製的政治宣傳與群眾動員，則又使得臺灣揉雜了另一番人為的高亢氣氛。去年底，蔣介石思及黨務改造問題，已有「黨須從頭做起，舊者解散，重建組織」的念頭，毀黨造黨的企圖至為鮮明。本年5月中旬，蔣審閱改造方案，則有「與其改造不能澈底，則不如重起爐灶，以老黨讓歸老者，而自立新黨」的認知，然而他也顧慮現階段「軍事未定」的緊張局勢，黨務改造尚「不宜實施」。<sup>52</sup>31日，立法院發生授權風波，蔣介石思考「救亡之道」，則是幡然醒悟改革之舉實與政治安定有關，「即使冒險亦應斷行」。就現有資料觀察，我們尚難確定所謂「冒險斷行」走的是否還是中旬「自立新黨」的裂解路線，不過按照蔣的日記文脈與政治現實看來，至少他已動念要拿黨務改革與整肅人事之舉，作為對外宣傳、對美外交、澄清政治的祭旗了：

<sup>51</sup> 臺北《中央日報》，1950年6月8日。

<sup>52</sup> 陶希聖日記，1949年12月29日，1950年1月2日條，引自：陳華，〈從顛沛流離到中樞重建：陶希聖手稿日記的觀察與討論〉（臺北：「日記中的近代歷史」討論會論文宣讀本，2004年10月），頁47-48；「上星期反省錄」，見秦孝儀總編纂，李雲漢、呂芳上、劉維開、邵銘煌編輯小組，《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1950年5月18日繫事，頁145。

立夫 CC 派對時局危亡之嚴重性，至今不僅毫無覺悟，且仍以過去大陸搗亂助共自殺之作風，專以個人之權利爭奪是務，此風若不能澈底改革，則政治決難安定，政府無法行使保衛台灣反共抗俄之職責，與其因循而亡，則不如革命不成而亡，何況此時如能處置得宜，對外宣傳有效，則美國務院反動派不能以專制獨裁，法西斯【法西斯】復活為辭，而藉機斷絕對華關係也。而且即使其斷絕關係，此時尚有半年，自立之道（經濟）決以革命獨立奮鬥方針，不顧一切，先肅清內部，澄清政治，穩定基礎，為惟一救亡之道，即使冒險亦應斷行，此我死中求生之機也。<sup>53</sup>

和陳誠一樣，蔣介石也將授權案風波歸咎於 CC 作梗，自謂「不勝痛憤」，「不能不下決心整肅圖存」，並稱：「立法院委員之自私忘國，在此次對院長問題及授權行政院問題，皆一意孤行，完全否決，是其反動侮黨之惡習再難滌除，可說無法救藥。余自矢以身殉國之決心，公布國人，而仍不能邀冀若輩之諒解，復有何言？本黨如非澈底改造，實無救國之道矣。」<sup>54</sup>接下來兩天，蔣介石退還了陳誠的辭呈，且與行政院秘書長黃少谷（前總裁辦公室秘書主任）商討「澈底改革方針」，並對蔣經國談及「改造本黨與整肅反動之決心」。<sup>55</sup>

蔣介石針對黨務改造事宜連番發抒思慮，爾後幾天內，他私下再度表述了以個人威權姿態主動改造國民黨的願望。<sup>56</sup>在蔣介石最新意向的催化下，很快的，國民黨宣傳機制配合作出了強有力的反應。6月3至9日，《中央日報》在短短一周間，陸續發表三篇社論，力陳黨務改造的相關

<sup>53</sup> 蔣介石日記，見《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1950年5月31日繫事，頁168。

<sup>54</sup> 蔣介石日記，見《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1950年5月31日繫事，頁169。

<sup>55</sup> 《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1950年6月1-2日繫事，頁169。

<sup>56</sup> 詳見《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1950年6月6、9-11日繫事，頁170-173。

問題。執筆人指控國民黨內的「派系主義」結合了「布爾塞維克毒素」式的階級鬥爭觀念以及作風，「行蹤所至，就是分化、隔離和鬥爭」。社論並以包括國會在內的「黨的活動的場所」為例，痛斥「派系表演悽愴」，聲稱這種「盲爭瞎鬥的觀念和作風」嚴重妨害「反共抗俄陣容的整肅和統一」，「非至斷送自由中國便無止境」。

就中央層級的黨報社論涉及改造題材的見報率而言，一星期內的三發之舉，實為國民黨史少見。儘管首篇社論還休休有容的呼籲「有派系者毅然放棄派系」，但是7日發表的第二篇社論，則已經以組織渙散、紀律廢弛，妨礙黨的改造為由，揚言「對於顯然不能信守政綱政策，服從組織紀律的份子，只有不要他參加」。執筆人沒有舉證國民黨員紀律蕩然的事例，然而熟悉政治內幕的人士很容易聯想到最近的黨政紛亂情事。在下一篇有關改造話題的社論當中，執筆人進一步籲請「黨的指導者」必須嚴正解決一個急迫的，涉及「自由」的詮釋問題，亦即：如何在既往的自由觀念散漫了黨與政治，今日又要以自由作為反極權志業的口號之間，謀取一個總理遺教上的明確認識與評定。<sup>57</sup>

行政院院會通過〈調整國營事業機構方案〉翌日，亦即6月8日，中常會舉行例行會議。由於滯外中常委的回國期限已屆，8日中常會遂繼4月間准辭滯留港澳中常委的常委職務或取消其資格後，陸續針對滯留美加等員的常委職務或資格，作出類比處理，賴瓊的常委與海外部副部長職位同在准辭之列。<sup>58</sup>至於海外部副部長繼任人選，自從蔣介石以總裁身分兩度提出李樸生接充案，受阻於常會，一直到蔣斷然宣布黨務改造，中常委停止行使職權之前的這兩個月間，國民黨內部始終未再討論。事

<sup>57</sup> 三篇文字發表於臺北《中央日報》：〈為黨的改造而呼籲〉，1950年6月3日，社論；〈黨的改造的一個問題〉，1950年6月7日，社論；〈思想上必須解決的問題〉，1950年6月9日，社論（一）。

<sup>58</sup> 第234次會議，1950年6月8日，《六屆中常會紀錄》，頁913-921。

實上，蔣介石原先屬意，但是礙於常會不從的接充人選李樸生，經陳誠安排，已由6月7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任命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sup>59</sup>如前述，當天行政院院會也通過了〈調整國營事業機構方案〉，CC直接掌控的國家金融行庫首當本案之衝，成為行政體制整肅的主要對象。

立法院授權風波導致行政、立法兩院關係緊張，陳立夫向陳誠尋求解釋、緩頰的機會未果，至是避走兄長陳果夫所在的臺中。早在1948年12月，陳果夫便以療養身體的理由，自中國大陸過海，寓居於台灣這座中部大城。1949至1950年春天，陳果夫在國民黨黨國資本體制裡的三個主要職務——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都已陸續獲人代理。<sup>60</sup>6月下旬，陳果夫感喟於北來的弟弟「鬱抑苦悶，為果二十餘年來所未見」，加上立法院授權風波、行政院整頓國營事業機構，以及中央清查黨營事業聲浪所掀起的流言漫漫，於是抱著有恙之身，花了三天「時輟時書」，完成一封長函，託請派系同僚張道藩轉呈給蔣介石。

陳果夫的長函針對既往所司業務向蔣介石提出自辯，他難能釋懷國民黨人「本身之狹隘自私」，和「監察行政與報紙宣傳之配合」，乃至「傾陷之風日漸養成，紛擾之象亦愈顯著」，遂「為單純黨內人事，加強團結，共赴危難計，為消除匪黨利用攻擊目標計，為鈞座消釋睿慮，略減煩憂計，務懇准予辭去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陳果夫也針對立院授權風波，替「本非負此事全責之人」的弟弟代為辯護。對於陳誠「意氣成見」之盛，亦有煩言。信函不忘申說以往羅致提拔的同志（意指CC成員）「對鈞座以及對黨指揮雖未能盡如人意，而忠貞不二，則甚少例

<sup>59</sup> 任免事項（一），〈行政院第135次會議〉。

<sup>60</sup> 〈陳果夫先生年譜〉，1948年12月繫事，與〈陳果夫先生民國二十五年至四十年日記摘錄〉，1948年12月8日，1949年3月18日，6月12日，1950年3月24日條，徐詠平編著，《陳果夫傳》（臺北：正中書局，民國67年），附錄一、二，頁833，953，957，959，964。

外」，因此提醒蔣介石：「如何一其性情，精誠團結以赴事功，實有賴鈞座之提撕教誨，尤不可少」。函末，陳果夫用一段並未指明具體對象的話，表達近日個人的總體感想：

總之，民主要有民主之風度，團結要有團結之誠意，人人應以國家利益為重，個人權利為輕，處理事務尤宜顧及制度，勿因人廢事，則國家復興有望。若不用理智，僅本感情行事，則前途將不堪言。<sup>61</sup>

從5月25日（海外部副部長人事案二度受阻常會）以後，直到7月下旬國民黨底定改造方案之前，整整長達兩個月的時間，蔣介石連續四次缺席例行中常會。以累計缺席的時間之長來看，以連續缺席次數之多而論，均為蔣自國民黨中央遷臺以迄當時未曾有過之專。從某種角度來說，實亦蔣「從此了結不再與問黨事」的具體表現。<sup>62</sup>蔣介石的心緒至感煩悶，相當程度而言，這和近來的臺北黨政紛擾難脫干係，對於陳立夫個人尤感不快。其間，蔣一度選在6月中旬南下澎湖、高雄，進行六天的視察旅行。蔣介石選擇以未見公開的方式離開臺灣的政治中心，有些人不明底蘊，於是開始揣測蔣的行止。由於中共軍隊夏季攻臺的傳聞始終甚囂塵上，一些懷疑論者甚至相信，這位國家領導人已經前往沖繩或者日本，刻與美方代表會商保衛臺灣的事宜。<sup>63</sup>

<sup>61</sup> 〈陳果夫上蔣中正函呈〉，1950年6月23日，毛筆謄呈，【國：蔣中正】特交檔案，一般資料（1950年），第341冊，編號：39000060。

<sup>62</sup> 蔣介石在5月25日出席主持中常會之後，直到7月22日才再度出席主持中常會臨時會議，並交議國民黨的改造案。其間歷時兩月，共四次常會，蔣均未出席。

<sup>63</sup> 蔣介石於6月14日晚間抵達基隆，登輪。15日航抵澎湖，數日間視察陣地工事與各島形勢，研究兵力部署問題。18日，經海路抵高雄。20日，搭機返回臺北。《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1950年6月14-20日繫事，頁174-177。並見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10冊，1950年6月15-16，21-22日條，頁65，67；雷震，《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6月15、20日條，頁126、129；“Tamsui Telegram No. 182 to Foreign Office,” June 28, 1950,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 9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p. 42. 近

## 七、朝向黜退「某一派系」之路

國民黨的幹部很快嗅出了黨政蝸蟻的不安氣氛。中常會有感於「黨的中央對當前各種重大問題缺乏一整個而有力的正確領導」，特在 6 月 15 日召開常委談話會，就「當前黨的領導問題」進行專題研商。事實上，這場談話會幾乎完全成爲 CC 系分子暢抒胸臆的論壇。一些 CC 系的委員力倡「黨權高於一切」的位階論，對於攸關黨務改造進程、象徵黨內法理程序的五中全會遲遲未能召開，亦表不滿，談話會遂推定居正、于右任、鄒魯三名元老見蔣，詳陳談話會意見。<sup>64</sup>三名元老承領的政治任務，旋在 22 日的例行中常會上，再次加重。隨著蔣介石南行導致臺北黨政界的浮動，這天例行常會的發言者對於總裁不問黨事，以及連續缺席常會的舉止，普遍表示憂慮與失望，從而連帶針對中常會的領導功能何在，表達了深切的疑惑。最後，三名元老的謁蔣任務，被與會常委充滿牢騷氣味的總體發言趨向，析定得更加明確。中常會請求三人向蔣陳明：

派系與黨國：國民黨政權遷臺初期的 CC 系及其政治適應，1949—1950 311

- 一、請 總裁積極繼續黨的領導；
- 二、請示期召開五中全會；
- 三、請指示有關改造案問題；
- 四、請加強中央常會之領導作用。<sup>65</sup>

如果 25 日沒有爆發朝鮮半島的戰事，風雨飄搖的台灣因而納入以美國爲首的西太平洋防禦體系的話，今日無法逆料 1950 年夏季在臺海軍事緊張的時刻，蔣介石是否仍有餘裕積極回應島內的黨政紛爭以及黨人的叫喚。無論如何，從 6 月底到 7 月間，蔣才以一種彷彿「二度降臨」的姿態，重返黨務政治的舞台，並著手加快國民黨延宕已久的改造進程。居正等三元老獲得蔣介石接見。<sup>66</sup>蔣介石意令陳立夫出國的態度，業經張道藩居間傳達陳氏昆仲。<sup>67</sup>蔣和幕僚也在這時底定最終的黨務改造方針，分途疏導、說服黨內高級幹部：第六屆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停止行使職權（這意味中常委的職權也在凍結之列）；總裁遴選新設的中央改造委員會，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前，都將是新的黨務權力與執行中樞，並擔負指揮督導下級黨機器重整的工作；頗受若干國民黨人期待的五中全會將不會舉行，改造方案將逕交停權前的中常會謀求通過。值得注意的是，中央改造委員最後人選的取決原則，這時已經朝著「避免黨內某一派系之色彩過於濃厚」的方向思考。所謂「黨內某一派系」，實指 CC。<sup>68</sup>

來黨政紛擾帶給蔣介石的苦悶情緒及對陳立夫的不快：關於立法院長改選不成一事，除了《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所載之外，參見雷震據陳立夫、王世杰所言，《第一個十年》，第 2 冊，1950 年 6 月 1-2 日條，頁 118-119；蕭錚耳聞，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 339。海外部副部長人選受阻常會，雷震親聞於蔣，《第一個十年》，第 2 冊，1950 年 7 月 21 日條，頁 149。又，徐永昌據顧祝同所稱，陳誠惡 CC 立委之遇事作梗憤而辭職之舉，與監察院彈劾胡宗南二事，均使蔣近日情緒至不佳，《徐永昌日記》，第 10 冊，1950 年 6 月 15 日條，頁 65。

<sup>64</sup> 〈鄭彥棻上蔣總裁簽呈〉，1950 年 6 月 12 日，毛筆稿件，【黨：會議】6.3/239.45；〈召開中央常委談話通知〉，1950 年 6 月 12 日，毛筆稿件，【黨：會議】6.3/239.28；〈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要點〉，1950 年 6 月 15 日，毛筆原件，【國：蔣中正】特交檔案·一般資料（1950 年），第 341 冊，編號：39000057；〈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要點〉，1950 年 6 月 15 日，毛筆原件，【黨：會議】6.41/90；〈鄭彥棻上總裁呈〉，1950 年 6 月 17 日，毛筆稿件，與〈常務委員談話會大意〉，1950 年 6 月 21 日，毛筆便條，均見【黨：會議】6.41/88。

<sup>65</sup> 〈中央第二三五次常會各委員意見摘要〉，1950 年 6 月 22 日，毛筆原件，【黨：會議】6.41/98。

<sup>66</sup> 〈鄒魯報告六月十五日中常委談話會已將結果面報總裁〉，1950 年 7 月，鋼筆件，【黨：會議】6.3/242.13；第 237 次會議，1950 年 7 月 20 日，《六屆中常會紀錄》，頁 929。

<sup>67</sup> 〈張道藩函呈蔣中正陳立夫出國問題〉，1950 年 7 月 15 日，毛筆原件，【國：蔣中正】特交檔案·一般資料（1950 年），第 342 冊，編號：39000075。

<sup>68</sup> 參見〈關於本黨改造的幾點建議〉，1950 年，毛筆原件，【國：蔣中正】特交檔案·一般資料（1950 年），第 343 冊，編號：39000121；〈本黨改造案〉，臨時會議，1950 年 7 月 22 日，《六屆中常會紀錄》，頁 936。

7月份的上、中旬，國民黨中央秘書處一直忙於動員在臺中央執行、監察委員連署一份政治性文件。這份敦請總裁「斷然決策，改造本黨」，囊括在臺全體中央委員五分之四人數比例的連署呈文，加上旁附元老吳敬恆的簽註意見，綜合顯示了一種形式化功能，亦即蔣介石未來的「斷然」作為，將能取得中央委員所奉獻的道德合法性認可。<sup>69</sup>儘管如此，國民黨高級幹部絕非都能本諸衷心贊同改造方案的每一基本方針。21日晚間，蔣介石在草山邀宴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以及前總裁辦公室設計委員約四十餘人，即席出示改造方案，徵詢與會者意見。包括CC系常委在內的若干與會者，針對中央委員停止行使職權一事表達不同意見，並希望改造委員會仍然應該如同去年廣州方案所規定的設立於中常會之下，以免黨人離心離德。蔣介石聞後，開始痛斥起「上無領袖，下無群眾」的中央委員，未在現場的陳立夫同樣受到蔣的忿語波及。兩個

<sup>69</sup> 截至1950年7月15日為止，全體中央執、監委員（含候補）人數是五百一十三人，刻在台灣者（含候補）計二百六十七人，最後連署完成的總人數（含候補）是二百一十五人。中央委員的聯名呈文，敦請蔣介石「斷然決策改造本黨，全體同志謹當一致服從，率循努力」；吳敬恆特別簽註：「黨之性質，宜隨時調整，適于變動，以應非常，故設有總理總裁，以便隨時調整。」詳見〈鄭彥棻呈蔣中正于右任委員等一百九十一人請斷然決策改造本黨〉，1950年7月7日，毛筆原件，與〈周宏濤便呈〉，1950年7月15日，毛筆原件，均見【國：蔣中正】特交檔案，一般資料（1950年），第342冊，編號：39000068；〈鄭彥棻呈蔣中正于右任委員等二百一十三人請斷然決策改造本黨〉、〈在台中央委員簽署及未簽署人數統計表〉，與〈現有中央執行監察委員人數統計及其分佈表〉，均1950年7月15日，毛筆原件，【國：蔣中正】特交檔案，一般資料（1950年），第342冊，編號：39000074；〈在台中央委員簽署及未簽署人數統計〉，1950年7月15日，毛筆稿件，與〈現有中央執行監察委員人數統計及其分佈表〉，1950年7月15日，油印件，毛筆修改，均見【黨：會議】6.41/91；〈在台中央執監委員分佈表〉，1950年7月15日，油印、鋼筆原件，【黨：會議】6.41/110；〈吳敬恆等二一五人聯名呈請總裁斷然決策改造本黨案〉，1950年7月，毛筆稿件，【黨：會議】6.3/242.19；臺北《中央日報》，1950年7月19日；第237次會議，1950年7月20日，《六屆中常會紀錄》，頁928。

月前海外部副部長接充人選兩度受阻常會的事件，則成為蔣介石當場指摘黨人表面請其領導，實則毫無尊重總裁之意的具體口實。<sup>70</sup>

22日，國民黨中常會舉行臨時會議，通過蔣介石交議的〈本黨改造案〉。爾後隨著中央改造委員名單公布，以及黨機器人事清洗與體制重整，基本上，CC系已經喪失中國大陸時期差堪大體支配組織機器的影響力高度。海外華文媒體察覺了國民黨人事結構的初步變化，例如香港《新聞天地》針對改造方案通過後的立即評價即是：「以國民黨長子自居的『敗子』，已經被家長趕出了大門。從此以後，不再讓他拿國民黨這個招牌，作為私人政治活動的工具。」國民黨官方則是利用這個人事變化的機會，採取謹慎但措詞明確的方式進行最佳的國際宣傳，尤其強調了黜退CC系之舉坐落於改造運動的特殊意義。<sup>71</sup>與國際宣傳兩相對照，國民黨沒有向島內自己的人民傳遞同樣清晰的訊息，只是發布了陳立夫赴瑞士出席世界道德重整運動大會的新聞。8月4日，陳立夫搭機離開臺灣，妻子與兒女同行。松山機場自國民黨遷臺以來，像這天為單一出國者湧入三、四百名送機人的陣仗並不多觀，列中包括國民黨政權各方高級幹部，也出現為數眾多的CC系分子，陳立夫的大嫂朱明則自臺中趕來。<sup>72</sup>

<sup>70</sup> 雷震與蔣介石日記：《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7月21日條，頁149；《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1950年7月21日繫事，頁202。參見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340。

<sup>71</sup> 《新聞天地》的報導：祁盛賢，〈國民黨的改造〉，《新聞天地》，第129期（香港：民國39年8月5日），頁22。國民黨的國際宣傳：“Alert on Formosa,” in *Time*, July 31, 1950, pp. 20-21;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during the Month of July, 1950,” Aug. 9, 1950, in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 9, p. 137; 參見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341。

<sup>72</sup> 臺北《中央日報》，1950年8月3、5日；雷震，《第一個十年》，第2冊，1950年8月4日條，頁157；〈陳果夫先生民國二十五年至四十年日記摘錄〉，1950年8月4日條，頁964；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頁341；“Tamsui Telegram No. 233 to Foreign Office,” Aug. 10, 1950, in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 9, p. 51.

這幾天，國民黨內不少高級幹部都收到陳立夫的道別函，部分內容略稱：二十五年來服務於黨，祇以適應無方，罪戾日增，茲已奉准出國，期益學養，藉圖補過。<sup>73</sup>去國前一日，陳立夫曾赴蔣介石官邸辭行，但是僅獲宋美齡代為接見。檯面上的黨政圈子已經不見陳立夫公開現身，CC系同僚則私下接連為他們的領導人設宴餞別。<sup>74</sup>5日，陳立夫離臺一事經中央社報導見報，記者的筆法則是意在言外。據稱：行政院長陳誠在機場祝福陳立夫「為國珍重，早日返國」；陳立夫則向記者表示此行還打算考察各國，返國日期「還沒有一定」（兩副引號均係中央社自加）。記者探詢陳立夫對於改造的看法，這位遠行者拒絕發表任何評論，只說了：每一個黨員都不應該隨便發表意見。最後，蔣經國馳車趕到現場致意後，陳立夫站在機門揮手告別送行者。當然，如同我們了解的史實，從此陳立夫也徹底告別了國民黨的政治核心。<sup>75</sup>

<sup>73</sup> 此據《徐永昌日記》，第10冊，1950年8月5日條，頁107。參見陳立夫，《成敗之鑑》，頁383；蕭鐸，《土地改革五十年》，頁340。關於「罪戾」一語，參見《成敗之鑑》，頁383。根據陳立夫的回憶，他在出國之前寫了兩封信：一封寫給「相熟的同志」，勸說繼續忠蔣；一封寫給他年長的老同志，表明過去未能做好，引咎出國。如果陳立夫的說法無誤，那麼前一類信件應係寫給CC幹部，徐永昌收到的信件則屬後一類。

<sup>74</sup> 參見秦孝儀總編纂，李雲漢、呂芳上、劉維開、邵銘煌編輯小組，《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9，1950年8月3日繫事，頁221；蕭鐸，《土地改革五十年》，頁340-341；梁肅戎口述，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頁71。

<sup>75</sup> 臺北《中央日報》，1950年8月5日。關於陳立夫此後的行止，及與兩蔣父子的互動，參見：陳立夫，《成敗之鑑》，頁384-421；李海生、張敏，《民國兩兄弟》，頁420-440；范小方，《二陳和CC》，頁333-346。

## 八、結語：合法性與政治責任

多年以來，陳立夫總是表示自己的去國之舉係出於個人主動要求，他的派系同僚早期也是這麼說的。這些憶述文獻似乎想要辯明：這名派系首腦是在蔣介石與黨內同志的誤解之下，「吾獨窮困乎此時」，只得採取「寧溘死以流亡兮」一般的高蹈行徑，以求自剖心志。<sup>76</sup>不過，根據陳立夫出國前半個多月，張道藩寫給蔣介石的一封信函顯示：陳立夫之離臺，源自「鈞座之意志」、「鈞諭」、「鈞命」、「鈞旨」，並由張道藩居間傳達給陳果夫、陳立夫兄弟，二陳表示服從。至於出國所持名義，應係張道藩和二陳方面商妥提出，獲蔣認可：

前奉 鈞諭，研究立夫同志出國問題，因未便就商他人，僅於啣命赴台中時與果夫先生談及，并略將 鈞旨傳示立夫同志，僉對 鈞座始終愛護之德意，不勝感激。立夫同志並言，二十年來，一切言行，無不以 鈞座之意志為意志，出國問題，仍當一唯 鈞命是聽。職意卅七年五月立夫同志赴美出席世界道德重整運動大會，在反共宣傳方面，頗有建樹，今此以反共為主旨之道德重整大會方在瑞士集會，立夫同志為此會總會理事及少年團名譽副會長，該會迭有函電邀其夫婦參加，如仍令其前往一行，匪特出國名義不必另行考慮，似於私人進修與國策宣揚裨益尤多。職愚見如此，是否有當，仍候 鈞裁示遵。<sup>77</sup>

<sup>76</sup> 陳立夫，《成敗之鑑》，頁383；蕭鐸，《土地改革五十年》，頁340。不過，梁肅戎晚年倒是指出陳立夫是「被迫出國」的：《梁肅戎先生訪談錄》，頁71，78；梁肅戎，《人間國寶陳立夫先生——敬悼中國國民黨現代化的催生者》，海峽兩岸和平統一促進會編，《人間國寶陳立夫先生》（臺北：編者自印，民國90年），頁2。引句出自〈離騷〉。

<sup>77</sup> 〈張道藩函呈蔣中正陳立夫出國問題〉，1950年7月15日。

作為國民黨組織工作的重要影響者，陳立夫時常被指控應為黨務的腐朽與派系傾軋負起責任。國共內戰期間，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John L. Stuart）數度建議蔣介石遣送陳立夫出國考察，或是解散 CC 系。蔣雖然總是保持善意，並且傾向理解的立場，但也曾明示司徒雷登，基於若干現實因素，他不能失去這名具有影響力的幹部。<sup>78</sup>值得玩味的是，美方必欲去陳的政治壓力始終未減，並隨著國民黨遷臺政權風雨飄搖，亟待美援之際，更見作為前提化的態勢。<sup>79</sup>至於陳立夫，已然失去他在中國大陸賴以立足的下層組織基盤，這些原本正是蔣、陳二人建構政治依存關係最為現實的基礎。儘管就移植到臺北的中央體制而言，陳立夫至少還可以對立法院這類機構內的派系成員施加若干影響，但是根據 1948 年令蔣介石不愉快的經驗（甚至包括 1950 年圍繞陳誠、陳立夫兩人而產生的政治嫌隙）顯示，紛擾的立院生態始終未必能夠保證陳立夫可以毫無阻礙的，悉數將立院的政治利益轉嫁到蔣介石的威權領導上。換言之，作為一名派系首腦以及某些黨國事務的政治代理人，陳立夫能夠奉獻給蔣的現實政治利益，即使還沒有消失，至少正處於消滅中的狀態。1949 年國民黨遷臺之後，陳立夫與他的 CC 系同僚面臨的政治尷尬，部分即是這種

<sup>78</sup> “Stua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anking, Aug. 19, 1947, and May 24, 1948, in Kenneth W. Rea and John C. Brewer, eds., *The Forgotten Ambassador: The Reports of John Leighton Stuart, 1946-1949*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1), pp. 131-132, 238.

<sup>79</sup> 1949 年冬，自美國洽談軍事援助返臺的鄭介民帶回了美方的一些條件，並且在一些公私場合多有披露，因此，美方的多數立場在臺北黨政圈幾乎已非秘密。例如鄭介民在 1949 年 12 月 1 日對總裁辦公室設計委員會提出訪美專案報告，會中與雷震曾有談話，雷震記道：「美國對政治方面有要求，對日問題須與美國態度一致，好似某方面之人物要離開政治，此點鄭對予言而不肯說出姓名，似為陳立夫一派者。」9 日，鄭介民向徐永昌透露，美方認為國民黨政權應指明過去失敗的責任在於孔宋之紊亂經濟，與陳立夫之黨務無能。雷震，《第一個十年》，第 1 冊，1949 年 12 月 1 日條，頁 375；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 9 冊，1949 年 12 月 9 日條，頁 472。

結構與局勢的相激相盪使然。這樣一來，陳立夫殘存的政治影響力，以及蔣、陳之間原本的準叔姪關係，也就只能成為陳立夫最可依賴，卻是有欠穩定的少數政治資產。

誠如本文多項事例呈現的端倪，國民黨政權遷臺初期，CC 系與蔣介石在相對意義上的有限利益交集外，還存在著某種程度的緊張、衝突關係。這時，儘管蔣介石手中的黨國統治資源大不如前，基本上仍然亟思伸張中央權力，期能重整有限資源、重塑威權意志；CC 則在生存資源相形侷促的情況下，同樣試圖延展一己派系的能量，針對人事、組織利益，採取自衛、自保，甚至擴充的手段。在兩造率皆呈現極大值的擴張走勢之中，陳立夫及其派系的作為，未必都能與蔣的威權態度有所會通，反而時見扞格。例如倘若不是在中央海外部副部長人選、新任行政院長提名案、立法院長改選等黨政事務上，努力抵觸強人意志，至少也是像賴璉之於限期抵臺令與海外部部務、常委相期於五中全會之召開、陳果夫的自我辯護之舉所顯示的那樣，操著激越的語調，揭櫫「公道是非」、程序正義的理念，質疑中央各項行徑的法理基礎。

蔣介石作為總裁的領導地位，以往曾在道德統御層面招致國民黨幹部多所抱怨，從而形成一種「不滿意總裁」的幽微脈絡。<sup>80</sup>國民黨政權遷臺以後，這種情況沒有消失，其間 CC 系尤以激越語態成為這類怨望的主要繼承者之一。CC 系成員經常自我賦予「忠實黨員」的頭銜，這是為了在黨國忠誠度的道德命題上，和其他敵對派系劃分開來，以便樹立起別具一格的我群意識。熟悉國民黨內部會議情境的人士，對於 CC 分子的好言敢言行徑不會感到陌生。在派系成員咸將「小集團利益」與「黨國大利益」串聯等視的意識交揉之下，任何剝奪小集團利益，或具有剝奪之虞的外來力量與作為，都可能被他們看成是有損於黨國實惠的危險因

<sup>80</sup> 參見林能士、王良卿，〈戰後國民黨人爭取黨內民主化的背景考察〉，《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60-564。

子。一旦這種外力直接或間接來自黨國最高領導人，具體的操作手法又未盡符合程序正義原則，往往就容易被這些「忠實黨員」祭起「公道是非」的道德旗幟，訴諸本文所舉事例般的體制內回應行爲。<sup>81</sup>

如果只從 CC 系成員的集體心態與自我認知來看，這類行爲只能算是一種「忠實的抵抗」，仍然不到「反蔣」的地步。不過，「公道是非」的論調，似乎也不能和蔣介石的威權態度產生較大的會通效果。主要原因在於公道意涵的多元延展性與歧義性。當蔣介石矢志服膺一種核心價值，亦即認爲國民黨人的意志集中與完全服從，才是黨內秩序與革命事業福祉的有力保證之時（這可能才是這名領導人心目中的公道是非），CC 系成員的再三叫喚公道，也就只能顯得像是胡適自況「站在屋角上呀呀的啼」的烏鴉了。根據本文的論述基礎，「合法性」指涉的是對於被統治者與統治者關係的評價，是對於統治權力的認可與服從，其間必須透過個人贊同、集體價值規範、法律規則取得一致的判準與協調性行動。以此觀之，CC 系在國民黨政權遷台初期的政治適應，事實上不能給蔣介石的統治地位提供有力的挹注，相反的，時有削弱之虞。這就不能充分而明確的支應一個領導者及其支配體制所要促進公共福祉的主觀願望。

爲了使共同體的成員能夠認爲統治者的指揮地位具有合法性，那麼就需要這種地位明確表現出它促進公共福祉的能力，這是統治者至關緊要的責任。但是當政治活動必須予以重視的界限遭到違反而沒有實施懲罰時，統治者的責任也就不再具有任何意義。如果免除懲罰的情形經常發生，那麼勢必就容易導致責任概念的解體。在一個或長或短的時期內，

<sup>81</sup> CC 系成員普遍談論著「公道是非」。另見「在台北中央委員談話會要點」，1950年2月14日，〈鄭彥棻呈蔣中正在台北中央委員談話會以黨的紀律問題爲中心〉，1950年2月20日，毛筆原件，數位影像，【國：蔣中正】革命文獻·戡亂時期，第41冊，目次號：111；陶百川，〈申論公道，痛悼京士〉，《陸京士先生紀念集》（未載出版資料），頁69-70；梁肅戎，〈大是大非——梁肅戎回憶錄〉（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5）。

這就不僅是領導者，而且是整個政治體制的信譽失墜。影響所及，人們對於統治地位的認可與服從勢必鬆動，統治者也就容易被帶到一種合法性的危機之上。<sup>82</sup>察諸史頁，蔣介石及其政權曾經爲此在中國大陸付出了慘重的政治代價，終而導致1949年的世變悲劇。當他們移植了一個黨國體系到臺灣，打算「將革命事業從頭做起」時，必須優先考慮的，正是如何樹立領導尊嚴，也就是如何重新喚起合法性的問題。一旦他們考慮這麼做，那麼談論既往政治責任的歸屬，幾乎是無可避免的，並且也會拿更嚴厲的標準，來衡量此後派系的「界限違反」行爲。

必須指出的是，合法性的喚起與建立，有賴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或是遵從者）達成相互間的協調性行動，並非被統治者（或是遵從者）的單方面義務。就此而言，作爲統治者蔣介石相對位置下的被統治者或是遵從者，CC 系成員在1949至1950年夏間的「界限違反」，自必返照了某些嚴肅意義下的網絡情境，似非盡是、非僅出於無謂的意氣之爭，毋寧更是和國民黨政權移植臺灣之後，仍然遲遲無法就某些重要的集體規範與程序正義等原則，建立起最大公約數的認知與實質認可有關。試從上述角度出發，那麼陳立夫及其派系在國民黨改造運動派生的整肅、黜退行動當中，似乎就有理由相信自己正在扮演哲學人類學者所稱的「替罪羊」（Le Bouc Émissaire）角色。<sup>83</sup>毫無疑問，CC 系的乖舛命運當然不足以爲他們自己掙得悲劇性英雄的美譽，那畢竟悖離世人的認知太遠，實則也脫逸了國民黨中國時期以降的政治因果脈絡；但是筆者也相信，

<sup>82</sup> 讓—馬克·夸克著，佟心平、王遠飛譯，《合法性與政治》，頁47-57。

<sup>83</sup> 勒內·吉拉爾（Rene Girard）認爲，從耶穌受難到猶太人的歷史宿命以及其他神話、歷史所顯示的，西方社會普遍存在一種社會秩序創始的和結構的原則，即爲了防止整個社會危機的爆發而利用「替罪羊」的機制：通過一種「建設性的暴力」以取代其他的暴力，以一人之死換得大家的性命。勒內·吉拉爾著，馮壽農譯，《替罪羊》（北京：東方出版社，2002）。參見讓—馬克·夸克著，佟心平、王遠飛譯，《合法性與政治》，頁54-55。

唯有體會到派系屢次「界限違反」所層層反映的黨國統治局限，我們才能對國民黨政權爾後持續立足臺灣的歲月當中，CC 系成員不平之氣猶在，孤憤未止，並且在上層部門轉而承當起「某種反對形式」的政治力量，給予一部分事實——例如派系成見或權謀動機——以外的，較為全面而富有結構性的理解。<sup>84</sup>

---

<sup>84</sup> 通行的看法是：從改造階段開始，親陳誠的團派與親蔣經國勢力躍居臺灣政治人事主流，CC 系則時以黨內「反對派」自居。關於 CC 系此後的政治適應與作為，較多的討論與事例見：黃嘉樹，《國民黨在台灣（1945—1988）》（臺北：大秦出版社，民國 83 年），頁 254-264；梁肅戎口述，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談錄》，頁 73-158。